

# 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

## 舉辦持續進修活動實體網上開戶申請表

申請實體的資料				
名稱	中文：			
	葡文：			
	英文：			
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內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實體	商業登記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編號：
		非牟利法人登記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編號：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業務範疇（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及職業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範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負責人姓名	中文：	外文：		
聯絡人姓名	中文：	外文：		
聯絡資料	電話：	傳真：	電郵：	
機構網頁	(倘有)			
Facebook	(倘有)			
微信公眾號	(倘有)			
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職銜：	申請日期：	

本人聲明及知悉如下：

1. 本申請表內所填寫的資料及為申請所提交的文件全部屬實。
2. 社專會可按照現行法例規定，將上述資料轉交至其他權限實體。
3. 倘獲社專會批准成為培訓實體，可按照第 1/2022 號行政法規《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考試及持續進修》第十條規定，在舉辦結構式進修類別的活動前的六十日向社專會申請認可有關活動，並須在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向社專會提交載有所有參與人的姓名及其參與時數的報表。

舉辦持續進修活動實體網上開戶須提交以下相關文件：

1. 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存有紀錄證明書及領導架構證明書；
2. 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社團章程副本；
3.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副本；
4. 由財政局發出的 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或 M/8(營業稅-徵稅憑單)副本；
5. 社專會認為對其妥善審批申請屬必要的其他文件或資料。

備註：1.公共部門：專用申請表；2.私人實體：專用申請表、第 1、2 及 5 項，或第 3 至 5 項。